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第一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专用设备购置-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信息与劳动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捕相机、云台、大力夹、线缆、数据交换机、动捕软件、标定工具、标定工具、标记点、定制桁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56.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竞赛机器人 K1、竞赛机器人 T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通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